**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比选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比选工作，本次建筑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木桃路与昆仑大道交汇东南侧，地块编号：011-3/04，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3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 |
| 成果提交时间 | 签订合同后30天提交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15天提交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60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
| 预计开始时间 |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不含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补充设计、设计变更；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2.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总体设计、建筑（含土石方平场及基坑支护）、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综合管网及生化池土建结构、消防、外立面设计、门窗、栏杆等建筑部品部件专项、充电停车位专项设计、排油烟系统专项设计、附建公共用房专项设计、幕墙专项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管线保护设计（如有）、管线迁改设计（如有）、箱涵保护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绿建节能设计（按重庆市或所在区域相应标准执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按重庆市或所在区域相应标准执行）、配合精装修、智能化、景观、泛光照明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特别强调：施工图纸设计的深度要能满足项目功能和指导现场施工。  3.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门窗、栏杆、幕墙（如有）、标识标牌及标识标线、装配式构件、抗震支架、生化池工艺设备等。配合完成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审核等相关工作。  4.精装修、智能化、人防、景观、泛光照明、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等专项设计不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2.营业执照  要求比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  具备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4.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具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各不少于1人。（提供职称证、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5.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1个或1个以上16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所有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2年5月11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  比选时间：于2022年5月11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被邀请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95万元。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工作，以及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设计审批及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及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的全部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文件评审标准（100分） |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20分，经济部分60分。  1.商务部分（20分）  ⑴奖项（6分）  2019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2019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绿色建筑奖，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⑵类似业绩（9分）  2019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以项目合同名称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项目获得过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2分（仅提供标识证书复印件）。  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包含装配式设计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  ⑶人员（5分）  在满足资格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设计部分（20分）  ⑴对建设项目的性质有充分的认识，能有效地把握项目的重点和难点（3分）：对建设项目理解全面、深刻，对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和应对办法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好：2～3分，良：1～1.9分，一般：0～0.9分）  ⑵设计工作组织安排（3分）：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设计各阶段组织管理有实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好：2～3分，良：1～1.9分，一般：0～0.9分）  ⑶设计周期进度安排（3分）：设计周期安排紧凑合理，有可实施性，保证措施有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好：2～3分，良：1～1.9分，一般：0～0.9分）  ⑷设计技术优化方案（8分）：设计优化方案合理，有创新性，设计优化成果经济、适用、美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好：6～8分，良：3～5.9分，一般：0～2.9分）  ⑸关键问题及合理化建议（3分）：对项目关键问题有清晰认识并具有详细适用的合理化建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好：2～3分，良：1～1.9分，一般：0～0.9分）  3.经济部分（60分）  所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比选被邀请人的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时，扣0.2分，每低于该基准价1%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第二次付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次付费：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含专项及二次深化），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第四次付费：配合合同范围外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配合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第五次付费：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注：如比选单位得分相同，由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单位。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详见格式一）；（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4）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格式三）。（6）其他文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  5、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不符合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  6、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比选，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包干价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五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不含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补充设计、设计变更；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详第三条）。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  |
| --- | --- |
| 项目  内容 | 具体概述 |
| 名称 |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建筑设计 |
| 规模 |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木桃路与昆仑大道交汇东南侧，地块编号：011-3/04，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3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 |
| 阶段 | 方案设计（不含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
| 投资 | 23000万元 |
| 工作内容 | 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不含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补充设计、设计变更；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2.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总体设计、建筑（含土石方平场及基坑支护）、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综合管网及生化池土建结构、消防、外立面设计、门窗、栏杆等建筑部品部件专项、充电停车位专项设计、排油烟系统专项设计、附建公共用房专项设计、幕墙专项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管线保护设计（如有）、管线迁改设计（如有）、箱涵保护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绿建节能设计（按重庆市或所在区域相应标准执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按重庆市或所在区域相应标准执行）、配合精装修、智能化、景观、泛光照明专项设计等所有内容。特别强调：施工图纸设计的深度要能满足项目功能和指导现场施工。  3.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门窗、栏杆、幕墙（如有）、标识标牌及标识标线、装配式构件、抗震支架、生化池工艺设备等。配合完成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审核等相关工作。  4.精装修、智能化、人防、景观、泛光照明、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等专项设计不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
| 说明 | 无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 1 |  | 即时提供 |
| 2 | 发包人成果需求 | 1 |  | 即时提供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或文件名称（正式成果文件） | 纸质版份数 | 光盘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6 | 2 | 按发包人要求 |  |
| 2 | 施工图设计图纸 | 12 | 2 |
| 3 | 专项设计图纸 | 12 | 2 |
| 4 | 二次深化图纸 | 12 | 2 |

第**六条 设计文件要求**

6.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6.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4 设计文件需按照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提出保障工程质量的要求。

**第七条 费用**

本设计收费采用包干价，总价元。包干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各阶段报审报建及后期服务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各专业设计变更及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与服务并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医疗、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面积变化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比选人的比选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协助比选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设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若有）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含专项及二次深化），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配合合同范围外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配合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 第五次付费 | 20% |  |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 、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时间完成设计。

9.1.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比选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5发包人指定为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负责确认所有设计人设计成果、重大设计变更、往来文件并按合同确认设计费的支付，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应在5日内整改完成提交发包人，否则将视为逾期提交成果。。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相应的建筑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规范。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设计人指定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

9.2.8 设计人应确保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的一致性，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违约处罚。

9.2.9 设计人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设计人的现场踏勘及服务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9.2.10设计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高效地做好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办理工作。在方案报批通过后，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实物样板的选择，在建筑施工图完成前确定好所有实物样板，并需双方签名确认。对有关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在材料、设备选用方面的关键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9.2.11凡因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全部工作（包括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并且附上工程造价资料。凡涉及建设标准、施工方法、使用功能结构形式、外立面形式等变动，设计人需事先与发包人沟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9.2.12 如因设计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总额增加，不得超过总造价的1%，否则发包人将扣减总设计费用的5%。

9.2.13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发出，不能由设计人自行向承包人发出，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处罚5000元。

9.2.14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10000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9.2.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技术要求，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达不到审批要求而修改补充，造成延误的，超过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阶段成果的最后时限，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按照总延误天数计算金额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2.16 在施工期间由于设计人原因影响设计交底，有关设计问题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验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1000元。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内容，包括设计变更单、图纸、工程造价资料等，若设计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每次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9.2.17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发生设计错误时，按照附件五中设计错误的类型，进行一定的处罚：如出现Ⅰ类问题，每个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整，Ⅱ类问题多于5个者，每增加一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整，Ⅲ类问题多于４个者，每增加10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整（不超过10个按照10个计算）。对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作相应扣除，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9.2.1.8对于方案报建阶段，从及时性、准确性和报批通过情况不利进行一定的处罚措施。

①及时性：发包人确认方案平面之后，10个工作日完成工规证报建资料准备；规资局提出修改意见后，6个工作日完成意见修改工作，每超过一天罚款1000元（效果图除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报建的不处罚。

②准确性：报建方案存在标高不满足规范、超红线、规划或消防间距不足、缺少挡墙、超过规划条件、平面功能重大错误等严重问题，每个问题罚款5000元；指标表和平面不一致、单体平面和总图不一致、指标表不符合规资局要求，等一般问题，每个问题罚款1000元；简单笔误等低级错误的问题，每个问题罚款5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设计人无违约且按要求履行合同则发包人按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对设计人进行补偿。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4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外，设计人不得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人因其自身原因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10.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开展后续服务，逾期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6 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设计人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10.7本合同生效以后，设计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设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设计人除按国家相应行业要求必须到现场进行图纸会审答疑及技术交底，参加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外，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 肆 份。

11.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针对以往工程的施工图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图纸质量问题，造成施工和销售的极大返工，特此定出每个设计阶段各专业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一、设计深度**

**1、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按《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成果内容深度要求的通知》（渝规发[2006]78号）中的要求执行。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住建部和市住建委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1、Ⅰ类错误：**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 专业 规划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 专业 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应设计为框架结构的设计成混合结构；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 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 专业 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 专业 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

建筑 专业 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 专业 计算书未经校对或计算中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错误而未经发现；基础选型错误，引起沉降过大；竖向构件强度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 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 专业 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 专业 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

C、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政府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民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2、Ⅱ类错误：**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 专业 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合防火要求，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 专业 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 生活饮用水管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 专业 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过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 专业 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25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 专业 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 专业 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砼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未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部分梁上翻等。

给排水专业 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 专业 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 专业 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3、Ⅲ类错误：**

1.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

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1. 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